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總說明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並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公告，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及沖水小便器。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得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本次修正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